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官學校。

參、案由：據報載，陸軍軍官學校某精神狀況不穩定之學生於逃離營區時，遭安全士官攔阻，竟持刀刺傷該名士官。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肆、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2年2月18日凌晨2時許，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吳姓一年級學生於逃離營區時，遭安全士官攔阻，竟持水果刀刺傷該名安全士官，案經媒體披露，旋引發輿情譁然，本院為釐清案情，爰分案調查。案經向國防部、教育部函詢，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另於102年4月8日約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吳有明中將、陸軍官校校長劉得金少將，率同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陸軍官校就本件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查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多項違失，嚴重影響營區安全維護，重創國人對國軍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前陸軍官校學生吳○呈（下稱吳生）因適應不良，已無繼續就讀陸軍官校之意願。該校101學年度寒假定於102年2月17日20時30分收假，惟迄該日17時50分許吳生仍未返校，經吳生所屬學五連連長伍○○上尉於預先清查人數時發現，乃透過與吳生一同在校外租屋之學生，以電話向房東查

詢，發現吳生仍在租屋處睡覺，連長伍○○上尉旋即與學生宋○○（與吳生一同租屋之學生）等人引導下，開車前往租屋處將其接返學校，並於 20 時 25 分許完成收假；惟返校後未對吳生隨身行李實施安全檢查，致吳生同日在校外所購得之水果刀，未能確實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4：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¹」第玖條規定，由連隊統一收管，肇生營內持刀刺傷同袍之重大危安事件，陸軍官校進出營區安全檢查顯有疏失。

(二)翌日凌晨 2 時許，吳生決意逃學，乃攜帶上開水果刀並以花色內褲遮掩，自該校學五連（長青樓）宿舍出發，惟途經學八連（百韜樓）宿舍通道時，為安全士官吳○諺發現並詢問所為何事，吳生乃持刀趨前刺傷吳○諺，並經由該校未上鎖之東側門離校。詢據陸軍官校表示，該側門「白天有哨，晚上無哨」，該校東側門儼然已成為營區安全之重大隱憂。國防部雖另答稱「已於各營區加裝警監系統統一監控，以作為簡併相關衛哨勤務之配套」，惟依高雄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5 日洽陸軍官校之電話紀錄：「…該校表示只有側門有監視器，但沒有裝置紅外線，所以案發晚上也看不出來有照到什麼，至於被告從寢室至行兇後逃到側門這段過程，並沒有監視器」，足證陸軍官校相關精簡衛哨勤務及現有配套措施，確不足以達成「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目標，陸軍官校於營區衛哨安全及門禁管理，顯有重大疏失。

(三)陸軍官校於同年月 18 日凌晨 2 時 40 分許獲悉學生

¹ 陸軍司令部 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第玖點第二項：

「查獲『違規』物品：經判明無不良意圖，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取得同意書，並由單位製發保管單交予當事人，得集中保管，並配合持有人休假時，交還簽具切結後，攜離營區。」

吳○諺遭刺傷後，雖即通知各連清查人數，惟值日官趙○○少尉僅通知各連實習幹部實施全校學生查舖，未要求各連軍官幹部起床應處，落實清查；又查舖過程中，吳生所屬之學五連實習值星官學生鄭○○清查不確實，竟查復人員到齊，致該校迄 18 日 6 時 10 分實施晨間集合時，始發現吳生已不假離營之情，該校之危機管控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顯然與社會對國軍之期待，有嚴重之落差。

(四)綜上所述，陸軍官校就本件吳生刺傷同袍逃學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致未能提早發現違規品統一收管；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營區門禁管制嚴重疏漏；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人員清點掌握不力等多項違失，已嚴重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重創國人對國軍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官校未依規定辦理學生平常成績評測及試卷存管，且有成績登載不符情事，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有關陸軍官校學生之成績評定，該校學生學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學分課程考試區分為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補行考試等四種，其有關規定如下：(一)平時測驗：1.由各授課教師(官)依課程進度隨堂舉行，每學期不得少於四次。2.測驗依課程性質採口試、筆試、實習(驗)或作業方式實施。3.測驗總平均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 30%…」，就學生平常測驗之進行方式、進行次數、佔學期總成績權重等事項規範明確。

(二)惟本案調查中發現，該校在評量學生「平常成績」方面，除採口試、筆試、實習(驗)或作業等方式外，亦將學生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如上課發問、問題回答、上課精神狀態等)，納入成績評量依據

；且查有部分教師並未登錄至少四次之平時成績，顯然與前揭條文之規定有間。

(三)再者，依該校學生學則第 29 條規定：「轉學考試試卷及全學程各科考試試卷，應由各系、組妥為保管，…保存時間規定如下：(一)轉學考試試卷及全修業期間各科考試試卷，各系、組保存滿一年。…」，惟詢據陸軍官校表示：「該校針對期中及期末測驗試卷均依規定存管於各學系或各授課教師處，惟平時測驗成績囿於評量形式不一(如作業、報告、隨堂問答、課堂表現或考試試卷等)，或交還學生等情，確有個案保存不齊之狀況」，是該校就學生成績原始憑證之存管，亦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四)另查，該校大學部主任黃○○曾於 102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許，召集 8 員學期成績在及格邊緣學生之導師及部分授課老師，詢問老師「是否願意給這些學生一個機會，強調可以考量學習態度、上課情形及就讀意願，請老師依權責調整成績，讓學生能繼續留校完成學業」。黃員召集上開會議並為相關指導，是否有當，已非無疑；其聲稱授課教師可考量學生學習態度、上課情形及就讀意願，依權責調整成績，亦與首揭該校學生學則第 31 條之規定內容不符；更有甚者，本案吳生「國防資訊概論」授課教師雖同意調整成績，惟竟發生吳生期末考考卷成績與教務處「學籍管理系統」之登載不符情事，該校學生成績之評量與管理，核有缺失，應確實檢討改善。

三、現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之轉學及退場機制容有精進空間，國防部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

定：「各校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同意，參加其他軍事學校(以下簡稱他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他校相當年級肄業。」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²第 2 款規定：軍費生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是軍事學校學生因個人志趣或課業因素導致適應不良者，除申請自願退學外，亦可依前揭規定辦理轉學至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二)查本案吳生於 101 年 6 月進入陸軍官校就讀後，因適應不良，課業表現不佳，萌生轉學至士官學校就學之意願，此由其與同儕平日交談及吳生生活週記內容，均有跡可循；但因家人反對，所以才留在官校，最終演變成以激烈手段尋求被學校退學之憾事，現行軍事學校學生退場機制容有檢討改善空間，諸如：部分軍事學校學生係因家長要求強迫就讀，易蒙生意志不堅退學意念，各軍事學校雖有針對入伍新生實施相關性向、人格測驗，惟並未將就學意願納入相關心理評測，致無法確實掌握學生意向，適時輔導學生轉學或退場；此外，現行軍事學校學生申請自願退學之作業程序，均須檢附學生家長同意書始能辦理，惟類如本案情形，若學生本身並無就讀意願，惟囿於家長並不同意退學，如何兼顧家長學生雙方立場，避免學生以錯誤方式，達到退學目的，亦亟需國防部妥處因應。

(三)再者，近來國防預算日趨緊縮且兵員縮簡，有限的

²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二、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國防教育資源如何確實花在刀口上，以及如何使有心投入軍旅生涯之青年皆能進入最適性之軍事學校就讀，允為國防部應予正視之課題。爰此，國防部除應精進新生考選程序外，如何善用法制上之軍校轉學機制，協助輔導志趣、專長不符學生轉往其他軍種、兵科學校就讀，甚至「官校」轉「士校」，並與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各校學生除降班或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一年級及最高年級學生，不得轉學」之規定有效調和，俾使雖係一年級新生，而因志趣、專長不合者，亦能儘速轉往其他適性之軍事學校就讀，使兵源運用更有效率，均有待國防部積極檢討改進。

(四)綜上所述，現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之轉學及退場機制容有檢討精進空間，國防部允應正視並就相關事項通盤檢討因應。

四、本案凸顯國軍軍事學校之武德教育尚有不足，國防部應切實檢討，培養學生「愛同袍、愛人民、愛國家」之素養，俾有效凝聚部隊向心力：

(一)按軍人武德乃部隊無形戰力的根本之一，是確保部隊安全及官兵自律之基礎，其所培養的精神戰力更是戰爭決勝的關鍵要素，故國軍各軍事學校除重視學生專業學識及戰技培養外，亦應同時強化軍人武德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同袍、愛人民、愛國家」之素養，成為真正的「國家安全守護者」。

(二)查本案吳生係 101 年 6 月自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後，以學測成績推甄錄取陸軍官校 105 年班，是其至陸軍官校就讀前，已受過三年之軍校教育，應具備相當程度之軍人武德，而且軍校生活、讀書均在一起，同學情誼應更勝於一般同袍；惟其於 102 年 2 月 17 日持刀刺傷同袍之暴行，顯係嚴重欠缺

敵我意識，絲毫不見袍澤情誼。按軍隊作戰講究團隊合作，必同袍間互信、互愛，相互提攜、照顧，始能有效發揮部隊加成之戰力，否則即與一盤散沙，單打獨鬥者無異，是中外戰史多有動員大量兵員，只為援救少數受困弟兄之動人事例可證。本案吳生案發前已有相當之軍旅生活經歷，詎仍敵我不分，拿刀刺傷同校學長，國軍軍人武德教育之成效，實無以符國人之殷望。

五、有關軍事學校學生校外租屋、租櫃乙節，規範內容與實際運作情形容有不合，國防部允應通盤檢討改善：

(一)本院調查時另發現，本案吳生與學一連梁書堯、學四連鄭鈞元、宋程迦等 4 員，自 101 年 10 月開始有校外共同租屋情形，房租每月新台幣（下同）4,000 元，由租屋學生每人分擔 1,000 元；另學五連王丕圳、楊淞賀等 2 員未住宿，僅藉租屋處寄放便服，以供休假時換裝之用，並各以每月 150 元貼補房租其他開支。

(二)查陸軍官校學生有校外租屋或租櫃之情事者，依該校學生學則第 110 條第 3 項第 12 款³之規定，核予「記過」以上處分。詢據陸軍官校表示，其規範目的在於促使學生休假時即返家維繫親子關係、避免租屋糾紛及減少危安因素，以維護學校榮譽。惟查，各軍事學校學生休假期間，為圖近便，多就近於學校附近租屋或租櫃，以供休假時換裝便服之用，此由案發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指出，「陸軍官校學生普遍有營外租屋、租櫃等情」，可資印證。

³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第 110 條第 3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過』以上處分：…12.校外租屋或租櫃（初犯：記過乙次，再次：記大過乙次，第三次：記大過兩次）。…」

(三)就軍事學校學生校外租屋、租櫃乙節，各校校規多訂有相關懲處規定，惟或考量學生現實需求，故少有採取積極查處作為，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反無益於原規範目的之達成；國防部允宜就此適切檢討，研提周全之解決方案。

調查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